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61,603,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4,168,999.9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890,098,999.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年3月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一）

甲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23270412011，截至2017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零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1,490,098,999.98）元。该专户仅用于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即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之情形),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协议(二)

甲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25391,截至2017 年 3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 POS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甲方作为乙方实施智能 POS 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股东, 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 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